

「工程與法律(一)」課程大綱

開課系所：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

授課教師：黃立、謝定亞、顏玉明

開課學期：982/四 D56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 跨領域整合：協助僅具有法律背景或理工背景的學生透過對其他專業知識的瞭解，而能跨領域應用法律知識及管理方法解決營建工程爭議問題。
- 二、 實務與理論結合：藉由專家學者演講及參觀重要工程之方式，使學生對於工程與法律交錯面之實務問題得以理解並加以應用。
- 三、 建立專業能力：由三位共同授課教師以實例方式，帶領學生實際解析工程與法律相關問題，以增進學生跨領域實務工作能力。

貳、課程進度概要

課程進行內容擬為：

日期	主題
2/25	綜覽工程與法律之跨領域問題
3/4	工程之生命週期-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安裝、營運、維護...
3/11	公共工程法制環境綜覽
3/18	工程圖說之判讀及常見的法律問題

3/25	參加工程法律論壇
4/1	學習交流周停課
4/8	工程結構及常見的法律問題
4/15	工程材料及常見的法律問題
4/22	工程契約文件導讀
4/29	工程契約常見的法律問題
5/6	工期排程常見的法律問題
5/13	土地開發常見的法律問題
5/20	參加工程法律論壇
5/27	工程法律案例演練及指導
6/3	工程法律案例演練及指導
6/10	參訪：簡介水資源常見的法律問題-河川、採砂、水力發電、壩工
6/17	期末案例總結與討論

參、 教學內容概要

一、 教學方法

- (一) 授課
- (二) 實際案例演練與指導
- (三) 實地參訪
- (四) 書面及口頭報告

二、 課程要求

- (一) 課前預習，並按時完成作業。
- (二) 主動積極參加課堂上之討論。

三、 課程評分方式

學期成績將依據同學出席的次數、課堂上的表現、及報告之內容，予以綜合評量。